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94學年度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四之十八號  
網址：<http://www.npttc.edu.tw>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2121-2125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 修業年限	1
貳、 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時間	1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18
肆、 報名注意事項	18
伍、 考試日期、地點	19
陸、 錄取方式	19
柒、 放榜日期及方式	20
捌、 申訴辦法	20
玖、 新生報到	20
壹拾、 註冊入學	2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3
附件二、切結書	24
附件三、應試自選曲目表	25
附件四、應試自選曲目表	26
附件五、在職進修同意書	27
報名表、准考證	
寄發專用信封(請填妥考生之姓名及地址)	
考生服務電話 (08)7226141 #2121-2125	
相關招生訊息	<a href="http://www.npttc.edu.tw">http://www.npttc.edu.tw</a>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94/1/5~4/8	發售簡章
94/4/1~4/8	通訊報名
94/4/21	寄發准考證
94/4/30~5/1	考試日期
94/5/19	公告榜單
94/5/19~5/20	寄發成績單
94/5/23~5/30	成績複查申請
94/6/10	正取生上午報到 備取生下午報到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學分抵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註冊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2121~2125 註冊組詢問。
- 二、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701~2707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總表：

所 別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	請參照第 2 頁
教育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六名	請參照第 3 頁
	在職生	六名	請參照第 3 頁
初等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二十名	請參照第 4 頁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二十名	請參照第 5 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	請參照第 6 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教育心理組十名	請參照第 7 頁
		諮商與輔導組十名	請參照第 7 頁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運動科學組七名	請參照第 8 頁
		運動教育組七名	請參照第 8 頁
	在職生	運動科學組三名	請參照第 8 頁
		運動教育組三名	請參照第 8 頁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科學教育組十名	請參照第 9 頁
		數學教育組十名	請參照第 9 頁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名	請參照第 10 頁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名	請參照第 11 頁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名	請參照第 12 頁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	請參照第 13 頁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	請參照第 14 頁
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	請參照第 15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音樂教育組六名	請參照第 16 頁
		音樂演奏(唱)組十四名	請參照第 16 頁
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理論組十名	請參照第 17 頁
		創作組十名	請參照第 17 頁

系所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國文 3. 教育學(以教育行政與政策為主)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國文	教育學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英文 3. 國文		
計分特別規定	1. 教育學加權 100%。 2. 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所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以上方得錄取。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2101		

系所別	教育科技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六名 (未含碩士班推薦甄試回流名額)		六名 (未含碩士班推薦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p> <p>三、報考在職生應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且需附在職單位同意書。</p>			
考試科目	<p>1. 英文</p> <p>2. 資訊科技理論與實務</p> <p>3. 教育心理學</p> <p>4. 教育科技導論</p>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資訊科技 理論與實務	教育心理學	教育科技導論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科技導論 2. 教育心理學 3. 資訊科技理論與實務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所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p>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 一般生、在職生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607			

系所別	初等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二十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3. 課程與教學(課程與教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4.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教育學	課程與教學	教育研究法
同分參酌順序	1. 課程與教學 2. 教育學 3. 教育研究法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百分等級三十分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400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二十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特殊教育 3. 特殊教育教學原理 4.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教學原理	教育研究法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3. 特殊教育教學原理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百分等級三十分以上方得錄取，並要計入總分計算。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4502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幼兒教育 3. 心理學(含教學原理、幼兒發展與輔導)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幼兒教育	心理學
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 2. 心理學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百分等級三十分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4401		

系所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教育心理組十名		諮商與輔導組十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教育心理組：英文、心理學、測驗與統計 諮商與輔導組：英文、心理學、測驗與統計、輔導學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輔導學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心理組：1. 心理學 2. 測驗與統計 諮商與輔導組：1. 心理學 2. 輔導學 3. 測驗與統計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教育心理組與諮商與輔導組備取生若干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503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組別	運動科學組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運動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七名	七名	三名	三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p>			
考試科目	<p><b>運動教育組</b>：英文、體育史、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行政管理學</p> <p><b>運動科學組</b>：英文、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p>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體育史 運動生理學	體育課程與教學 運動心理學	體育行政管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同分參酌順序	<p><b>運動教育組</b>：1. 體育課程與教學 2. 體育史 3. 體育行政管理學</p> <p><b>運動科學組</b>：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3. 運動生物力學</p>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四十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p>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 一般生：運動科學組、運動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3. 在職生：運動科學組、運動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685			

系所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科學教育組十名		數學教育組十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科學教育組：1. 英文 2. 自然科學概論 3. 自然科教材教法 4. 科學教育 數學教育組：1. 英文 2. 微積分 3. 數學科教材教法 4. 數學教育			
考試日期	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 微積分	自然科教材教法 數學科教材教法	科學教育 數學教育
同分參酌順序	科學教育組：1. 自然科學概論 2. 自然科教材教法 3. 科學教育 數學教育組：1. 微積分 2. 數學科教材教法 3. 數學教育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所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科學教育組及數學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101~6104			

系所別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自然科學 I(化學、生物) 3. 自然科學 II(物理、地球科學) 4. 科學教育			
考試日期	94 年 4 月 30 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自然科學 I (化學、生物)	自然科學 II(物 理、地球科學)	科學教育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然科學 I(化學、生物)2. 科學教育 3. 自然科學 II(物理、地球科學)			
計分特別規定	1.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百分等級三十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2. 錄取成績各科總分為一百分，總分三百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303			

系所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微積分 3. 線性代數 4. 數學教育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教育
同分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數學教育 3. 線性代數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百分等級三十分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210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名(未含碩士班推薦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3. 機率與統計		
考試日期	94 年 4 月 30 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計算機概論	機率與統計
同分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機率與統計		
計分特別規定	每科總分為 100 分,總成績=英文×10%+計算機概論×45%+機率與統計×45%。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07		

系所別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國文 3. 中國文學史 4. 中國學術思想史 5. 小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5月1日(星期六、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5/1) 8:10~9:40
	英文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學術思想史	小學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學術思想史				
計分特別規定	計五科總成績。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801				



系所別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 3. 社會科學概論 4. 史地通論			
考試日期	94 年 4 月 30 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	社會科學概論	史地通論
同分參酌順序	1.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 2. 社會科學概論 3. 史地通論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百分等級三十分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701			

系所別	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英語教學概論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註：考科均須以英文作答)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英語教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計分特別規定	計三科總成績。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861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唱)組

招生名額	六名		鋼琴主修	聲樂主修	弦樂主修	理論作曲主修
			四名	四名	三名	三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考試科目	一、 <b>音樂教育組</b> ：1. 國文 2. 英文 3. 音樂概論(含樂曲分析、和聲、對位及中西音樂史) 4. 音樂教育(含教學原理及教材教法) 5. 專長樂器面試：(1)獨奏(唱)自選曲一首(2)當場抽選國小音樂課本歌曲彈唱(版本不拘) 二、 <b>音樂演奏(唱)組</b> ：1. 國文 2. 英文 3. 音樂概論(含樂曲分析、和聲、對位及中西音樂史) 4. 演奏(唱)及面試 (1) <b>鋼琴主修</b> ：自選曲四首(一律背譜) ①任選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快板及慢板樂章各一) ②任選兩個時期(古典時期除外)之完整樂曲各一 (2) <b>聲樂主修</b> ：自選曲四首，須包含德、法、英、義四種語言(一律背譜) ①歌劇或神劇選曲一首(不得移調) ②藝術歌曲三首 (3) <b>弦樂主修</b> (限小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一律背譜) ①任選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之完整樂章 ②任選兩個時期(巴洛克時期除外)協奏曲之第一樂章(須含裝飾奏)各一 (4) <b>理論作曲主修</b> ： ①請於考試一週前(4月23日前)繳交近二年作品(樂譜)數件及有聲資料，內容不拘，作品請寄至教務處註冊組(郵戳為驗) ②面試(含撰寫動機發展、作曲理論及準備獨奏(唱)自選曲一首)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5月1日(星期六、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5/1)8:10~	
	英文	國文	音樂概論	音樂教育	1. 專長樂器面試 2. 演奏(唱)及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b>音樂教育組</b> ：1. 音樂教育 2. 音樂概論 3. 專長樂器面試 <b>音樂演奏(唱)組</b> (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主修)：1. 演奏(唱)及面試 2. 音樂概論					
計分特別規定	<b>1. 音樂教育組</b> ：錄取成績各科總分為100分，「音樂教育」加權50%計分。 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以上方得錄取，但二科成績不計入總分計算。 <b>2. 音樂演奏(唱)組</b> ：錄取成績各科總分為100分，「演奏(唱)及面試」加權50%計分。 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二十五以上方得錄取，但二科成績不計入總分計算。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音樂演奏(唱)組依主修別錄取。 3. 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各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5302					

系所別	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班
-----	-------------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理論組 十名		創作組 十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p>				
考試科目	<p>理論組：國文、英文、藝術學(含美學、藝術理論、藝術史、藝術教育等)、教育研究法</p> <p>創作組：國文、英文、藝術學(含美學、藝術理論、藝術史、藝術教育等)、藝術作品審查及口試</p> <p>1. 作品集(至少十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並附切結書，如附件二)</p> <p>2. 近五年內作品三件(前項十件中之三件，於口試時展示審查)</p>				
考試日期	94年4月30日~5月1日(星期六、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5/1)8:10~
	英文	國文	藝術學	教育研究法	藝術作品審查及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p>理論組：1. 藝術學 2. 教育研究法 3. 英文 4. 國文</p> <p>創作組：1. 藝術作品審查及口試 2. 藝術學 3. 英文 4. 國文</p>				
計分特別規定	<p>1. 理論組：國文、英文、藝術學、教育研究法四科，每科各佔一百分，計四百分。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百分等級三十以上方得錄取。</p> <p>2. 創作組：國文、英文、藝術學、藝術作品審查及口試四科，每科各佔一百分，計四百分。</p>				
備註	<p>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 理論組、創作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5202				

※報名資格說明：

一、一般生報名資格

- (一)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需清楚)，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一)
- (四) 推薦甄試考試錄取生在未聲明放棄前不得報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六) 原住民公費保送生之教師在職進修，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生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與一般公費生之條件相同。
- (七)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具備一般生之報名資格外、並須為公私立學校(已立案)現職校(園、所)長、教師(不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或教育(文教行政)機關現職銓敘合格之教育(文教)行政人員。(檢具在職證明書正本、公私立教育機構並請註明立案核准文號)。(教育科技研究所在職生不包含在內，須填具附件四)。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採通訊報名，報名日期為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八日，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文件：

- (一)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繕寫，並貼妥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 准考證：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姓名並粘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 (四) 學歷證件：
  1. 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大學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3. 應屆畢業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5. 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印本。
  6. 甲級技術士資格者繳交證書影印本。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自行於新生報到前完成認證手續。
- (五) 繳交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整，報名以下各碩士班另繳交相關費用：
  1. 報考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者，須另繳交藝術作品審查及面試費壹仟伍佰元整(與報名費合計為參仟元整)。
  2.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除鋼琴外，均須自備樂器；除無伴奏樂曲外，均須自備伴奏；考生均須另繳交專長樂器面試/樂器演奏及面試測驗費貳仟元

整（與報名費合計為參仟伍佰元整）。

3. 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九二○一五三○三六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由縣市政府開具），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

※上列各項費用，均限以**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報名費使用現金或郵票者恕不受理。

（六）貼足限時專送（寄成績單用）、掛號（寄准考證用）之回郵專用信封各一個，並書妥考生本人之收件人姓名、地址。

（七）報考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班創作組於報名時繳交 A4 或相當規格之藝術作品集（至少十件作品之印刷圖片、或相片、或掃描列印之圖片，並附創作理念說明）暨作品集之切結書（附件二）。（逾期不受理補交）。

## 二、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報考數理教育研究所者，報名表上需填寫報考組別（1. 科學教育組 2. 數學教育組）。

（二）報考教育科技研究所者，報名表上需填寫招生類別（1. 一般生 2. 在職生），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填附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四）。

（三）報考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填寫報考組別（1. 教育心理組 2. 諮商與輔導組）。

（四）報考體育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填寫招生類別（1. 一般生 2. 在職生）及組別（1. 運動科學組 2. 運動教育組）。

（五）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填寫報考組別（1. 音樂教育組 2. 音樂演奏（唱）組）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三）。

（六）報考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填寫報考組別（1. 理論組 2. 創作組）。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自備信封內，以限時雙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肆、考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日期：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星期六、日）。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民生校區、林森校區（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四之十八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一號）

※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川堂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

## 伍、錄取方式：

一、各所的考科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專業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三、有招考在職生與一般生或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陸、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放榜。

- 二、放榜方式：榜單在本校民生校區公告及在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ttc.edu.tw>)上提供查詢，並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 柒、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四月二十四日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捌、新生報到：

- 一、錄取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依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遞補。
- 二、凡經錄取或遞補之備取生，除重病、兵役、舊制師範公費生未服務滿一年、或新制教育實習未期滿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附註：舊制師範公費生之服務年資，係以實習期滿取得畢業證書後起算。)
- 三、報到時應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得於七月十五日前依規定之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在職生需檢附機關同意進修函件。
- 五、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拾、註冊入學：

- 一、證件繳交(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一)健康檢查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
  - (二)師範院校以及修習教育學程之公費畢業生，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清公費、或展緩服務、或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或縣市政府同意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附註：師範院校以及修習教育學程之公費畢業生一次償清公費者，視同自費畢業生，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 (三)大學畢業生繳交學士學位證書。
  - (四)大學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 (五)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六)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甲級技術士並須繳交服務證明文件)。
- 二、未按規定繳交上述證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入伍得保留至退伍外，其餘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於報到後至八月十五日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教育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 六、經錄取進入研究所後，應履行各研究所之相關規定，如補修學分或寒暑假參加碩士班舉辦之提昇英文能力研習活動等。

- 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得依本校規定申請修習國小教育、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等教育學程。(申請時間自報到日起至8月29日止，逾時不予受理(含正、備取生))
- 八、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 九、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94年9月15日。

購買簡章方式：

※本簡章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函購請附貼足回郵大於 A4 信封（一份重 136g，平信郵資 25 元、掛號郵資 45 元，二份以上請自行計算），並書妥收件人之姓名及住址，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購買。

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四之十八號

電話：(08)7226141 轉 2121~2125

※限用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郵票恕不受理。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台參字第○九二○○五七九一九號令  
修正發佈第三、四、五條條文

92.04.28 教育部台南(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b>※<br/>注<br/>意<br/>事<br/>項</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複查成績申請於5月23日至5月30日辦理(郵戳為憑)。</li> <li>2.申請時必需檢附「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五十元。</li> <li>3.申請表及查覆表之考生姓名、報考所別、准考證號碼、試場號碼、複查科目名稱各欄請填寫清楚，並簽名。</li> <li>4.請附貼足回郵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個。</li> </ol> |
|----------------------------------|--|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試場號碼：第	試場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原 始 分 數
申請日期：9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94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班創作組，於報名時所繳交藝術作品集(內含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與口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三件藝術作品，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於考試一週前繳交之近二年作品(樂譜)數件及有聲資料，皆確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 考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演奏(唱)組<請繼續勾選主修別>：	
	專長樂器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樂器名稱： 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自 選 曲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組別」欄內，請勾選報考組別及主修別，並加填樂器名稱。			
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考。			
3.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26141 #5302			

※報考教育科技研究所在職進修考生用

(機關全銜) 在職人員

## 報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在職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報考 研究所碩士班別	研究所碩士班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服務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月 日